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3141445-07279404

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310107000251013141445-07279404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日期：2025-10-24

2025年10月23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4 09:30:00 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1013141445-07279404

项目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预算编号：0725-W00003731、0725-K00003732

预算金额（元）：4322600.00 元（国库资金：43226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36704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22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项目总投资估算 39338.2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3250.41 万元，本项目所需的材料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材料、周转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加固材料、防水材料、工程管材、主体结构、地基基础、钢结构材料、钢结构无损、园林工程、市政道路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响应人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建筑材料检测等)；
 - (3) 响应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10-24 至 2025-11-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14 09:30: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 3、开标时间：2025-11-14 09:30:00
- 4、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

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印老师

联系方式：13816903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印老师

电 话：138169037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2	服务内容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3	财政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4322600.00 元；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6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 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7	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系人：印老师 联系方式：13816903796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 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0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开标前15天通过邮件形式(xinyu_pt@126.com)向代理机构提供并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纪要。
12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3	澄清、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发布平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18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19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2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	投标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4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招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5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6	投标保证金	无
27	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14 09:30:00
28	开标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8号2楼
29	开标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启时间。
30	开标时携带材料	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开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密封的纸质响应文件1正4副
31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综合评分法
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招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6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7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

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16903796。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

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

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

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

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 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为投标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4. 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

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8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

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40.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1.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2. 招标代理费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以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工程名称：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
2、建设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3、建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4、项目基本情况：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总投资估算 39338.26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 33250.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25.21 万元，预备费 1858.78 万元。

5、投资控制和资金来源：所需资金由普陀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注：需综合考虑该项目情况，自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最终检测服务量，在项目竣工后，按实结算。结算上限为合同价)

小区位置	样品名称	试验项目	检测数量(组)
紫荆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5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HDPE 管材	尺寸，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冲击性能，缝的拉伸性能，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2

阳光威尼斯 C 区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4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阳光威尼斯 A 区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2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阳光威尼斯 B 区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2
阳光威尼斯AB区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石材	干燥压缩强度、饱和抗折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2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2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3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2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2

桃浦新家园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石材	干燥压缩强度、饱和抗折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3
桃浦九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石材	干燥压缩强度、饱和抗折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3
安达家园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石材	干燥压缩强度、饱和抗折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3
新杨雅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冲击性能，缝的拉伸性能，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雪松苑（桃浦七村）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1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雪松苑（桃浦七村）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冲击性能，缝的拉伸性能，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雪松苑（桃浦七村）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1

紫藤苑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2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 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 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3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2
海棠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4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1
石榴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2
绿春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4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2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3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4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30
香樟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冲击性能，缝的拉伸性能，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杜鹃苑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8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 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 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6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阳光威尼斯三期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1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4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4
阳光建华城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1
真建花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5
和乐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冲击性能，缝的拉伸性能，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石榴苑绿杨路 36 弄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3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石榴苑绿杨路 36 弄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 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 拉伸性能, 密度	12
	成品井	破坏荷载	4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永汇新苑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6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 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 拉伸性能, 密度	12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5
瑞香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5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合欢苑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5
合欢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2
	成品井	破坏荷载	4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5
白丽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3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6
红棉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冲击性能，缝的拉伸性能，密度	12
	成品井	破坏荷载	4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东渡园别墅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5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 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 拉伸性能, 密度	13
	成品井	破坏荷载	2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3
溢盈河畔别墅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2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3
阳光水岸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4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联星丽景苑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2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2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1
安居锦竹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2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1
山茶苑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拉伸性能, 密度	15
	成品井	破坏荷载	2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1
合欢苑东区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环刚度，环柔性，纵向回缩率，冲击性能，缝的拉伸性能，密度	20
	成品井	破坏荷载	2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1
锦翔大楼	混凝土试块	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块	抗折强度	10
	混凝土路面砖	抗压强度	2
	碎石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坚固性	1
	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 安定性、强度	1
	HDPE 管材	尺寸, 环刚度, 环柔性, 纵 向回缩率, 冲击性能, 缝的 拉伸性能, 密度	12
	成品井	破坏荷载	2
	天然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	2
	天然砂	最大干密度	1
	砾石砂	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 表观密度、压碎值、坚固性	1
	砾石砂	最大干密度	1
	砂浆试块	抗压强度	5
	混凝土实心砖	抗压强度	1
	干混砌筑砂浆	保水率, 抗压强度	1

	土	轻型击实	1
	管道基础砾石砂	压实度	30
	管道胸腔及管顶以上 50cm 砂回填	压实度	40
	管顶 50cm 以上土回填	压实度	30
	路面修复沥青层	压实度、厚度	2
主体结构及围护 结构	混凝土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100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100
		拉拔	200
	高压旋喷桩	取芯	450

2、检测工作内容

2.1 施工过程中所做的检测项目，包括该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各类建筑材料检测及现场实体检测。

2.2 视工程的具体情况，招标人可以对检测工作内容进行一定的修改或调整。

3、对检测人员要求

3.1 为确保检测质量控制工作的顺利进行，要求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备数量满足要求的检测人员及必要的辅助人员。

3.2 担任本工程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编人员，具有同类检测经历，并持有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3.3 检测工作中，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确定应检测项目数量，建立总体检测台账，并在各施工阶段进行分解，严格控制检测频率，确保检测工作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要求。

3.4 检测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4、检测设备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情况申报使用于本项目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和数量，相关配备应能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5、检测报告

5.1试验检测报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试验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频率；检测时间；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试验检测结论；

5.2检测结果的统计与分析；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提出初步结论及补救措施建议；以及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检测结果要求等。

5.3检测报告一式贰份。

6、对试验检测周期要求

6.1投标人应明确试验周期目标，制定达到试验周期目标的措施，确保该目标的实现。

6.2投标人应遵守承诺的试验周期，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原则上建筑材料检测应在检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报告。

7、检测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止。

8、服务事项

8.1检测单位作为现场服务机构，在承担检测工作的同时，其职责需进一步延伸，必须做好对工程的服务工作。检测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等部门工作，以检测数据作为依据，对工程质量和重要节点进行有效控制。

8.2检测单位应加强在检测工作中的各项日常管理，根据工程各阶段施工的进展情况，检测工作与施工进度保持同步，在检测工作中做到“检测及时、资料数据出具及时、质量问题发现和处理及时”。

8.3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及时组织检测人员到工地现场检测，同时落实专人整理检测数据，保证每日检测数据出具及时，并加强和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等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检测数据及时汇总，便于招标人工程质量管理等部门能及时掌握各标段施工质量控制情况。

8.4在检测中发现的不合格情况和工程实体质量问题，及时向招标人通报，参与问题的原因分析及整改方案的确定，试验检测单位项目负责人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根据招标人的要求确定是否进行下一步的检测。

8.5执行资料内部分析制度，组织业务骨干成立技术分析小组，对日常试验检测数据及时进行数理统计分析，定期将情况上报招标人。

8.6检测单位应满足招标人提出的各项要求，无偿满足招标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出的

随机抽检要求，检测单位应及时安排检测人员完成检测任务并及时提供检测数据。

8.7 检测单位建立提前介入机制，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质量抽检和过程中质量控制。

9、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9.1 本工程有关设计单位编制的设计文件。

9.2 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条例、规定。

（三）主要检测工程量及检测的内容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工程量仅供参考，检测工程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出的技术要求、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和图纸进行计算。计算工程中，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和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检测工程量。

注：供应商报价应按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进行报价。表中未列入的检测收费参照执行沪建交【2013】201号文件《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进行报价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基本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具体程序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证明。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响应表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2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包 1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规则：

综合评分法

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

		<p>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 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项目需求理解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分标准:</p> <p>(1) 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合理、描述详细、针对性较高, 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 5-6 分;</p> <p>(2) 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描述相对详细、针对性一般, 有缺漏得 3-4 分;</p> <p>(3) 对项目需求的掌握理解内容不全, 缺乏针对性说明, 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重点难点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分析方案内容准确、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p> <p>2、分析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p> <p>3、分析方案简单, 有较多的缺漏, 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对重点难点的技术建议	0~6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准确、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5-6 分;</p> <p>2、技术建议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 但基本准确、完整, 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得 3-4 分;</p>

		分; 3、技术建议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是否明确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项目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设置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检测方案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有欠缺得 3-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样品采集与处理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样品采集与处理条件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关键步骤思路清晰，有较强的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得 5-6 分；</p> <p>(2) 方案内容略有缺漏，先进性、针对性及操作性略有欠缺得 3-4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不足，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0-2 分。</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0~6	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对项

		<p>目实施进度计划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数据记录与分析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数据记录与分析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文档管理与归档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与归档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检测设备与仪器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与仪器配置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检测设备配置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检测设备配置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检测设备配置内容简单，有</p>

		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6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是否有效进行综合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沟通与协作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沟通与协作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风险管理与应对	0~6	<p>一、评审内容：对项目风险管理与应对是否科学、全面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合规性与法律遵循	0~6	<p>一、评审内容：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合规性与法律遵循进行综合评分</p> <p>二、评分标准：</p> <p>1、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p> <p>2、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p> <p>3、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p>

类似业绩	0~6	1、根据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6 分；
------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 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

建设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项目基本情况：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地下雨污水管网混接改造、外立面立管混接改造和外水入侵修复等，总投资估算39338.26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33250.4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925.21万元，预备费1858.78万元。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检测材料内容，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及检测参数以委托方实际委托为准。

第二条 检测标准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满足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验收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检测费用的核算与支付

(一)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计算方式核算检测费用。

1. 乙方按照：

(1) 《上海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和公路工程检测收费标准》。

本合同结算单价按照按上述收费标准及投标下浮率，检测数量最终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超合同价。

(二) 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支付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后续每次申请根据财务监理审核意见按实结算，且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3)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财务监理意见支付尾款。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到账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最终根据实际完成检测数量按时结算，若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若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按结算价，即取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最终结算价，甲方对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四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 乙方需按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2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二)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3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3. 乙方收取样时送检测报告给甲方或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第五条 检测样品的获取和运输

(一) 检测样品的获取

采购单位送样

(二) 检测样品的获取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第3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3.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一)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二)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在建设工程项目专户中单独列支检测费用。
- (三) 甲方授权荆老师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 (四)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7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五)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 (六) 检测试样抽取、制作时，甲方应确保由见证人员对检测试样张贴或者嵌入唯一性识别标识，并现场将检测试样信息录入检测信息系统。委托时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本市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七)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甲方应提前3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应对工程现场检测进行见证，并在现场检测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
- (八)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 (九)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二)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四)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六)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七)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八)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九)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1 日内通知甲方。

(十) 在基桩、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节能及单位工程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建设工程检测报告确认证明》，对工程检测内容、数量和不合格项等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逾期支付检测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费用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因甲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地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三)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相关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五) 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

第十二条 附则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参加报价，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投标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小写：）。
2. 我方郑重承诺：投标人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投标文件中另有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投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并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公开招标有效期限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 (单位名称)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普陀区桃浦镇重点区域雨污混接整治工程——工程检测包 1

包名称	包件号	服务期限	投标下浮率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两位小数。

(2) 投标总价应包括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员工保险等）、仪器仪表费、管理费、税金、利润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如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供应商基本 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特定 资格要求	1. 响应人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建筑材料检测等）； 2. 响应人应具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p> <p>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p>			

	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电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

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附件 12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2-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附件 12-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 1、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 2、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够可拓展

附件 13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 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